

林定國：23條立法明確界定罪行元素 市民奉公守法 毋須擔憂誤墮法網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表示，基本法第23條立法只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保障廣大市民。立法建議會明確界定罪行元素、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他強調，特區政府重視保障人權和堅持法治原則，奉公守法的市民毋須擔憂會誤墮法網。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前排左）及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均強調為23條立法做好準備工作。 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

▲特區政府昨宣布啟動23條立法的公眾諮詢。

林定國昨日早上出席「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記者會，下午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介紹諮詢內容。他表示，制定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既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國際慣例。每個國家都會根據自身的需要，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相關的法律數量不少。每個國家也會不時審視社會和國際形勢的發展，制定新法律或修訂法律，有效應對新的國安風險。

形成有效維護國安法律體系

關於立法時間，林定國表示，要盡快做，「不僅因為香港面對真實的國安風險，而且這也是明文規定的法律責任。全國人大『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均強調香港特區應當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

林定國解釋，基本法第23條規定特區要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立法原意是要求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令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持續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這也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基本法第23條的規定與「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完全一致，相輔相成的。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林定國強調，首先，特區毋須就分裂國家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兩項罪行進行本地立法，但有責任立法禁止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其次，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法律和普通法制度必須與香港國安法緊密銜接、兼容和互補，形成有效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加上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本地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所以23條本地立法必須與香港國安法一致。並且，今次立法須提供完善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等機制，使得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23條的本地法例有效落實和執行。

立法保障人權 堅持法治精神

林定國指出，保障人權和堅持法治精神是第23條立法工作的重點，特區政府會確保23條立法符合保障人權的國際標準。但他強調，大部分的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的。香港國安法第二條訂明，任何人行使權利和自由，都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該兩條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說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林定國還表示，維護國家安全與尊重保障人權，基本上是一致的。從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的經驗可見，沒有國家安全，大家都無法享有或行使權利和自由，人身安全、財產也會受到威脅。他強調，立法建議會明確界定罪行元素、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奉公守法的市民毋須擔憂會誤墮法網。



▲國家安全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23條立法保障每一個市民。

【大公報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委員會昨日召開聯席會議，由特區政府向議員簡介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內容，指出社會有強烈意識，盡快堵塞國安風險，香港應盡快履行憲制責任。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已經列明，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但強調權利、自由並非絕對，為保障國家安全要有一定限制，不能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他強調，今次建議的罪行是按一般刑事法原則，要證明涉事人的意圖，絕不會影響市民的一般生活，市民不用擔心會誤墮法網。鄧炳強表示，香港經歷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

保安局：參考其他國家 不會全盤照搬

【大公報訊】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介紹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及立法建議。他表示，特區政府是考慮了外國相關法律、現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香港特區實際情況而提出建議。特區政府會適當借鑒其他國家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但不會把外國的法律全盤照搬到香港特區的法制內。他強調，國家安全是社會繁榮穩定、人民安居樂業的必要條件。23條立法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會影響市民和商界日常對外交流。

訂「境外干預」罪防止勾結外力

鄧炳強介紹說，諮詢文件共分九章，其中第3到第7章是對罪行方面提出的建議，涵蓋五大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第3章包括叛國及相關行為，建議完善現行《刑

事罪行條例》；第4章包括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同時引入叛亂罪；第5章為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罪行，定義國家秘密行為，就保護國家秘密訂立相關罪行等，禁止任何人參加或接受境外危害國安利益組織等；第6章為危害國安的破壞等行為，並在不誠實取用電腦基礎上引入新罪行，針對危害國安的破壞行為，透過電子系統危害國安行為；第7章為境外干預及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訂立「境外干預」罪，並完善現行《社團條例》中的有關條文。

鄧炳強指，涉及境外干預和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建議仿效其他國家的法律訂立一條「境外干預」罪，以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的手段去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務，以及損害中央或香港特

區和任何外國或中國任何其他地區的關係的行為。

不誠實取用電腦基礎 引入新罪行

鄧炳強提到，政府研究外國在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行為，以及透過電腦或者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安行為的相關法律，建議在條例中新增這一類罪行。他表示，涉及破壞或者削弱公共基礎設施的嚴重行為，或者在無合理權限下就電腦或者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會對國家安全構成非常嚴重的威脅，必須予以禁止。鄧指出，建議在現有的罪行，例如破壞或毀壞他人財產，以及不誠實取用電腦的基礎上，引入新的罪行，針對這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有效應對這些行為的風險並增加阻嚇力，及打擊對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安的行為。

行會成員堅定支持23條立法

【大公報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發表聲明表示，全體議員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就23條提出的立法建議，並全力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推展23條立法的工作。

聲明指出，就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社會普遍已有共識，特區必須並要

盡快完成第23條的立法工作；第23條立法必須同時全面落實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及《香港國安法》的要求，並與《香港國安法》銜接、兼容和互補，成

為一個完善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

聲明表示，特區政府今日已經發出了詳細的諮詢文件，讓市民清楚理解立法建議，並在諮詢期內發表意見。行會非官守議員認同諮詢期是適合的，並強調我們必須把握時機盡快立法，有效應對及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和威脅，讓大家可以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同心協力保障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市民的福祉。

行會非官守議員全力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推展第23條立法的工作，以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一國兩制」的實踐行穩致遠。



▲立法會議員紛紛表示，支持23條立法盡早完成。



▲行會召集人兼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表明支持23條立法。

立法會聯席會議 官員闡述23條立法重要性

帶來難以忍受的經歷，當時後果難以承受，大家歷歷在目。他表示敵對勢力仍虎視眈眈，外國情報機構不斷稱要針對中國，特區必須立法面對威脅。他表示，需要盡快立法、盡快完善制度，認為社會有強烈意識，盡快堵塞國安風險，如今大約有1個月諮詢期，香港要盡快履行憲制責任。

當被問到涉嫌觸犯23條罪行的疑犯拘留規定，會否與國安法一致，林定國回應，國安法列明的條文適用所有危害國安的情況。鄧炳強表示，23條立法會考慮外國法律，惟不會全盤照搬香港，若有香港管用的措施，即使外國沒有的，香港都會採納。他又說，國安法案件複雜，需要更多時間搜證，會檢視保釋期會否需要延長，並舉例英國可額外拘留14天，新加坡可拘留2年。

人大5·28決定 香港國安法基礎

話你知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決定闡明國家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強調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決定明確規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律規定

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決定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

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上述相關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實施。